

114年02月05日

永續提升 人行安全計畫 說明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都市基礎工程組



簡報大綱

- 一、計畫內容
- 二、本計畫補助類型
- 三、提案規定及時程
- 四、Q&A

一、計畫內容

1.權責分工 2.計畫期程與經費

01 計畫內容 - 權責分工

交通部

- 都市計畫區內公路局現有經管省道
- 都市計畫區外之省道、市道、縣道、區道及鄉道

內政部

非交通部補助範圍!!

01

計畫內容 - 計畫期程及經費

計畫期程為113至116年(4年期計畫)，內政部260億元，補助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財力級次訂定，彰化縣政府為第4級，中央補助比例為84%。

中央補助比例 (%)	
第1級	35
第2級	50
第3級	82
第4級	84
第5級	88

二、本計畫補助類型

1. 一般計畫
2. 整體規劃計畫
3. 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
4.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甲. 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 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 1.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年度前三十大易肇事路口
- 2.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
- 3.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之易肇事路口
- 4.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 5.交通部提供高風險路廊

乙. 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1. 興建(改善)人行道長度達連續二百公尺以上
2. 騎樓打通(整平)長度達連續五十公尺以上

02

本計畫補助類型-1.一般計畫

丙. 校園周邊暨 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校園周邊之內外通學路徑改善
並設置交通寧靜區

丁.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

興建(改善)人行道或騎樓打通(整平)達成
行人可連續步行之二公里以上人行環境，
且須途經至少三處行人使用熱區*

***行人使用熱區**：政府機關、醫療院所、長照場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市場、兒童遊戲場、公園、廣場、大眾運輸站點周邊、密集住宅區或經地方政府提出並獲本署核可者等

P.S.路側障礙物排除可納入上開各類別辦理。

02

本計畫補助類型-1.一般計畫

路側障礙物排除請積極納入改善項目

改善建議樣態：

1.路側桿柱移除

2.路側桿柱移設護欄外

3.設置於人行道之公共設施帶

4.施作簡易實體分隔



包含一個以上行政區整體人行環境建設之分年分期計畫：

原則由縣府單位提報及辦理

- 1.辦理道路、人行道(得包含騎樓)相關資訊盤點、統計、彙整及分析
- 2.行政區域內路網交通安全資訊盤點、統計、彙整及分析
- 3.行政區域內的本部道路相關計畫提案輔導、民眾參與、教育訓練、道路設計審議或進度管控等

具體辦理事項參考(必要項目)：

1. 市區道路環境資料調查(至少含市區道路清單、既有人行道設施情形及騎樓、退縮地可供通行之情形、都市計畫道路設置及未設置人行道路段之普查)
2. 市區道路改善資料調查(至少本署過往補助改善路口之肇事資料前後對照、人行道或路側應遷移改善之障礙物)(調查範圍以都市計畫區為之)。
3. 人行環境分年改善計畫。
4.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或行人友善區規劃及分年改善計畫。
5. 配合本署所需之道路或人行環境相關資料之調查。

具體辦理事項參考(可納入項目)：

1. 易肇事路口改善規畫。
2. 教育訓練（需有助於提升地方政府從業人員建置人行環境知能）。
3. 輔導提案單位調整計畫內容提高計畫效益、協助府內設計審查。
4. 民眾參與及溝通(人本工作坊等)。
5. 繪製標線底圖(需數位化)。
6. 將「人行道普查及資料建置規範」附錄一市區道路人行道資料調查表納入市區道路環境資料調查內容，調查結果可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更新人行道地理資訊系統圖資。
7. 市區通勤通學自行車道路網規劃。

本類型案件配合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6條，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步行環境調查。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6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應辦理步行環境調查，擬定優先順序辦理改善。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明訂步行環境調查範圍、項目與調查結果應公開。

本計畫補助類型-3.碰撞構圖計畫

- 依據肇事特性分析(含路口現況資料)研擬改善方案之資訊系統

應包括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提供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及配合本署有關本類型案件交辦事項等

本計畫補助類型-4.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符合一般計畫提案原則下)

自主健檢

人行道自主健檢系統運算

利用大數據盤點全臺應優先改善的路段供民眾參考

全民參與

全民投票

- ◆ 每人至多投10票
- ◆ 票選由本計畫專案補助



民眾共同參與街道環境改善

檢視生活周邊
街道環境

前往提案

填寫提案
案件內容

完成提案

02

本計畫補助類型-4.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須位於密集住宅區或商業活動强度高地區(提案類型比照一般計畫)

1

已達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票選門檻且得票數前十名者，可獲得全額補助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

2

已達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票選門檻者，地方政府應提出地方提案申請補助規劃設計費用(其規劃設計方向應至少包含辦理人行道新闢或拓寬)

3

其規劃設計內容已完成民眾意見整合者，地方政府得提出地方提案申請補助工程費用

4

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票選名單，本部國土署每半年綜整並公布一次。

三、提案規定與時程

03 提案規定及時程

本署113年12月11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於114年2月24日前提報本署。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之提案將配合「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期程另行公布)

地方政府應於收到本部國土署通知申請地方提案後，轉知地方政府所轄機關、單位或學校。

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所轄機關、單位或學校應至

「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http://cpremis.nlma.gov.tw/CPREMS/pagLogin.aspx>)
填報符合本計畫補助範疇之地方提案資訊，並依規定上傳地方提案計畫書、提案自主檢查表及相關文件，並報由地方政府單一統籌窗口辦理地方政府內部審查，地方政府不得拒絕受理，並均予納入地方政府內部審查。

03 提案規定及時程

地方政府完成地方政府內部審查並擬具審查意見後，應彙整所轄地方提案一覽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須知」附件1）於通知期限內函文提報本署。

附件1

○○○政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提案一覽表

年 月 日印製

編號	鄉鎮別	計畫 類型	工程類型	計畫名稱	排序	申請 總經費 (仟元)	申請中央 補助款 (仟元)	地方款 (仟元)	中央款 比例	執行單位	計畫書內容相關說明及地方政府內部審查意見
1											
2											
小計（件）						-	-	-			

計畫類型：1(一般計畫)、2(整體規劃計畫)、3[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護)計畫]、4(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案件類型：A(規劃設計案)、B(工程案)、A+B(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

其餘資料(含提案計畫書)皆上傳系統!! 不須提供紙本

03 提案規定及時程

提案計劃書應
依「永續提升
人行安全計畫
申請補助須知」
附件2~6格式
撰寫。

附件 2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地方提案計畫

地方提案名稱：○○○案

計畫類型：一般計畫/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案件類型：A

補助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申請補助機關：○○市政府

提案執行單位：○○市政府○○處/○○市公所

中華民國○年○月

附件 3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地方提案計畫

地方提案名稱：○○○案

計畫類型：一般計畫/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案件類型：B

補助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申請補助機關：○○市政府

提案執行單位：○○市政府○○處/○○市公所

中華民國○年○月

不予受理審議案件主要樣態

1. 路段及區域位置全數位於「都市計畫區外之省道、市道、縣道、區道及鄉道」及「都市計畫區內交通部公路局現有經管省道」(即交通部權責範疇)
2. 完全未依「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須知」規定撰擬計畫書或程序提報。
3. 僅辦理道路鋪面改善，未施作人行環境或改善路口安全。

非屬本計畫補助事項

1. 工程用地取得及補償。
2. 採購非屬工程必要機器設備（如工程車、燈光、音響或擴音器等非綠美化本體設備）。
3. 砍伐、遷移原生樹林及重要生態保育植物。
4. 連接公私有建築物本體之新建人行路橋及延伸建築物本體之架空長廊。
5. 橋梁或隧道等結構體。
6. 案件重複提報中央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者。

資訊公開

補助案件經須公開於地方政府自行指定之網站（應每月更新），且將該網址提供本署各區分署，並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1. 案件（工程）名稱。
2. 改善項目。
3. 施工地點。
4. 目前辦理階段（如規劃設計階段、工程施工階段、工程完工等）。
5. 工程預訂開工及完工日期。
6. 施工前、中、後照片。
7. 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其他注意事項

- 路段人行環境改善之路面加鋪、綠美化所需費用之合計應低於該補助案件總經費百分之二十(含)以下。但施作具實體分隔功能、位於速限每小時三十公里(含)以下路段之標線型人行道者或增設左右轉車道配合之斷面調整，不在此限。
- 一般計畫經地方政府評估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伍仟萬(含)元以上者，不得提報A+B案。（應先完成規劃設計再行申請工程案件）(*預計之發包工程經費)
- 地方提案之預算編列應參考轄區近期之工程發包單價。
- 本計畫補助範圍需以公有土地為主。涉及私有土地者，地方政府應出具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
- 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相關公共工程，請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如屬地方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依規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其他注意事項

- 本計畫之一般計畫及民眾參與提案計畫為進行路口完整之改善，工程起訖點應包含所途經路口之完整範圍(含漸變段)。
以改善玉青路(玉青二街至玉青三街)為例



正確樣態



錯誤樣態

宣導事項

學區改善-「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通學區起（終）點標誌，設於平面道路進入或離開通學區邊界處，用以提醒車輛駕駛人已進入或離開通學區，通學區內應當心兒童或行人，且依速限行駛。

本標誌為方形螢光黃底黑字及黑色邊線，得與一百六十三條之一通學區起（終）點標線同時或擇一設置。

通學區起點標誌中間標繪標準型之當心兒童或當心行人標誌，除應配合設置最高速限標誌，提醒車輛駕駛人應依速限行駛，下緣得設附牌說明上課日之上下學時段，牌面尺寸得視需求，依當心兒童或當心行人標誌之放大型及縮小型尺寸比例，進行放大或縮小。



宣導事項

學區改善-「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

通學區起（終）點標線，用以提醒車輛駕駛人已進入或離開通學區，通學區內應當心兒童或行人，且依速限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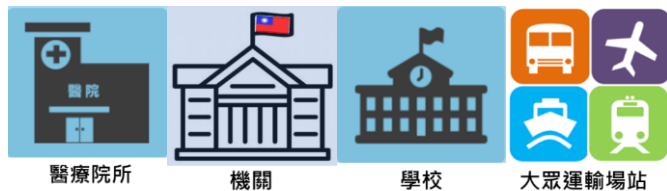
本標線劃設於進入或離開通學區邊界之車道上，為黃底黑字及黑色邊線，得與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之通學區起（終）點標誌同時或擇一設置。

通學區起點標線中間標繪當心兒童或當心行人標誌，提醒車輛駕駛人在通學區內應當心兒童或行人，除應配合設置速度限制標字，提醒車輛駕駛人應依速限行駛，並得於右方或下方以白色文字及數字說明上課日之上下學時段。



宣導事項-行人友善區公告劃定 (完整街廓)

行人密集場所周邊範圍應優先改善



整體開發新闢地區應規劃施作



- 1.應辦理說明會，廣詢意見，作成紀錄。
- 2.應公告通知行人友善區指定範圍。

以行人密集場所周邊道路為規劃範圍

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

設置實體或標線型人行道

管制區內車輛使用行為

**行人友善區
實施規定**

設置行人優先區



行人優先區終點
End
Pedestrian Priority Area

設置減速設施

設置道路減速設施

檢討交通動線
避免通過性車流

設置時段性行人徒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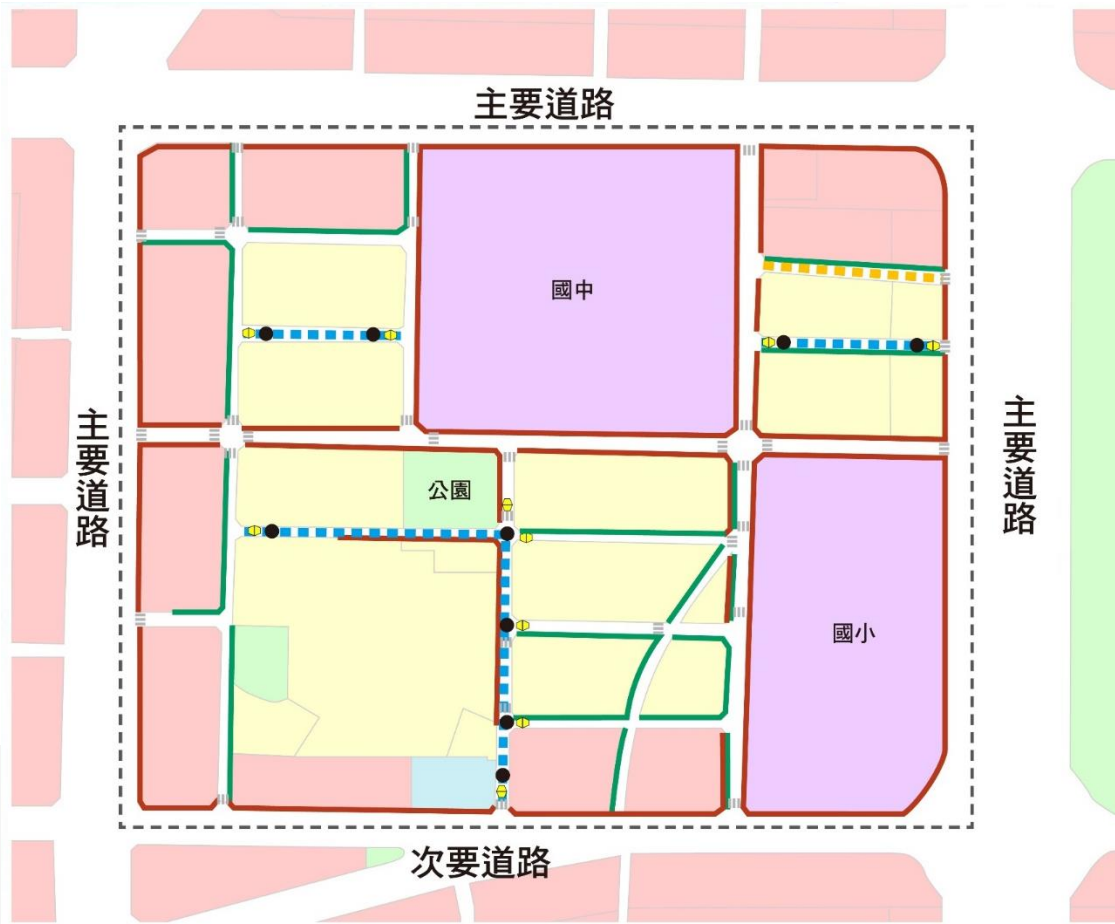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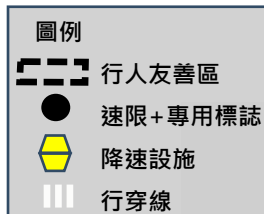
行人友善區（完整街廓）改善措施示意圖



實體人行道



標線型人行道



行人徒步區



行人優先區

宣導事項-指定行人優先區（路段區間）

定義：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有行人優先區標誌，指定行人優先通行之路段。以行人步行為優先，行人可於道路全寬通行，於區內之車輛及行人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設置地點：

一般設置於交通量較小或避免通過性車流進入之巷道。

交通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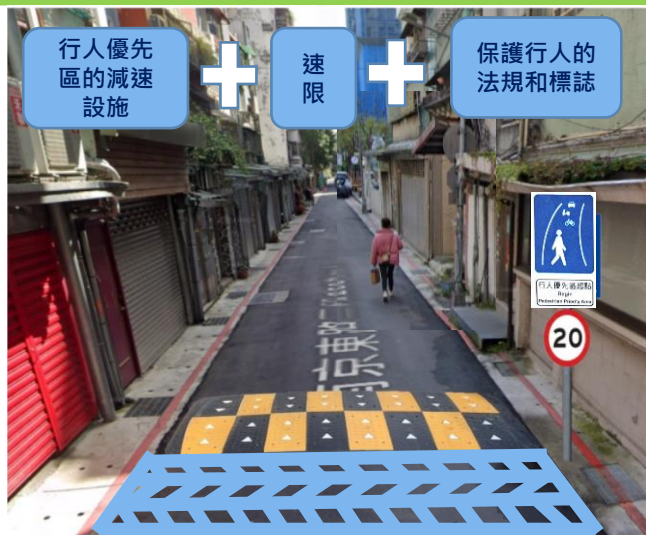
該路段道路全路寬可供行人步行；車輛駕駛人須緩速通過行人優先區，並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人車共享道路空間：

行人不得無故妨礙車輛通行。

指定行人優先區（路段區間）

- 1.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有行人優先區標誌，指定行人優先通行之路段。
- 2.以行人步行為優先，行人可於道路全寬通行。



路口（段）應設置行人優先區標誌

禁止按鳴喇叭

路段兩端地面得採用不同顏色或材質鋪面，提醒車輛駕駛人減速及注意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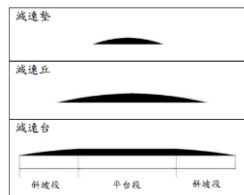
區內行車限速以不超過時速二十公里為原則



限制行車速率

行人優先區
安全措施設置規定

應設置車輛降速設施



04 Q&A

提案諮商服務

Q:學校、公所不一定具有交通工程專業之承辦人員，想提案改善，但不知道提案計畫內容如何撰寫，較符合國土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之執行方向。



A:國土署自114年1月21日起，委由**中華民國運輸學會**提供提案諮商服務，提升提案單位對**計畫範圍選定、工程及交通規劃等各面向之瞭解**，使提案內容可符合國土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之執行方向，有諮商需求之機關單位，可申請諮商服務，並於下列網址填報申請表單。(<https://forms.gle/7LnUYxUqvNCEw7D59>)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劉嘉元
聯絡電話：02-87712803
電子郵件：joe916@mlma.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國署工字第114101086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提供「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提案諮商服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為利貴府暨所轄機關承辦業務人員可充分瞭解旨揭計畫精神，提升對提案計畫範圍選定、工程及交通規劃等各面向之瞭解，本署自即日起，委由中華民國運輸學會提供提案諮商服務。
二、有諮商需求之單位，請於下列網址填報申請表單（<https://forms.gle/7LnUYxUqvNCEw7D59>），諮商方式於表單中說明，並由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聯繫安排諮詢事宜（聯絡人：林小姐，電話：0988357112）。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運輸學會、本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第 1 頁 共 1 頁



感謝聆聽